**2024年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

**申请材料及说明**

1. **应提交申请材料**

1．《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非学生类）

2. 《合作导师同意函》（附件2）

3.《单位推荐意见表》（附件3）

4.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

5.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6. 国外单位正式邀请信复印件

7. 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8.《依托科研项目或课题研究选派情况统计表》（附件5）

9. 提交正在主持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和课题研究或参加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课题）的有关立项文件（限3页），或由学校科研部门出具或盖章确认的在研项目（课题）相关证明材料(在科研部门盖章的材料需先加盖学院公章)

10. 科研成果（清单及摘要，不超过3页）

11.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专家评审意见表（附件1）

**二、申请材料说明**

1．《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非学生类）

请申请人于2024年9月10日-25日期间登录[国家公派留学信息管理系统](https://sa.csc.edu.cn/student/#/login?redirect=%2Fhome)进行网上申请并打印《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受理机构请填写：北京大学）。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

       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网上申请表正式提交后不能再修改信息（如留学期限、留学国别等）。申请人需在每份申请材料“申请人保证”栏中签名。

2. 《合作导师同意函》

请申请人校内合作导师填写《合作导师同意函》（附件2）并签字。

3.《单位推荐意见表》

      请申请人所在院系填写《单位推荐意见表》（附件3），同时将电子版发至：grsbbshglbgs@pku.edu.cn。

4. 身份证复印件

     请申请人将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同时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

5. 外语水平证明

      详情请见《[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外语合格条件》。](https://www.csc.edu.cn/article/3119)提交其中之一即可。

6. 国外单位正式邀请信/函复印件，应明确如下内容：

①基本信息：姓名、国内推选单位等；

②留学身份：博士后；

③留学期限：明确到起止时间；

④留学专业、课题或研究方向；

⑤是否符合接受方外语水平要求；

⑥资金资助情况；

⑦外方负责人签字（含电子签名）与联系方式。

7. 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申请人应提供所持有的最高职称、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的复印件。

8. 依托科研项目或课题研究材料

       主要采取依托教学研究、科学研究项目或研究课题进行选拔方式，重点支持承担教学、科研项目和课题研究人员并结合正在进行项目（课题）研究需要出国研修，具体要求如下：

①由申请人填写本人《依托科研项目或课题研究选派情况统计表》，注明项目（课题）起止时间、承担情况等;

②申请人提交正在进行科研项目或课题研究的有关立项文件（限3页），或由学校科研部门出具或盖章确认的在研项目（课题）相关证明材料，由科研部门盖章的材料请先加盖学院公章;

③外方邀请信注明的在外研修专业方向与承担项目（课题）研究工作相一致。

9. 科研情况统计表

10. 学校科研部门出具或盖章确认的在研项目（课题）相关证明材料。

     理工科博士后请联系学校科研部基础研究办公室（电话：51449）；文科博士后请联系学校社会科学部项目管理办公室（电话：51441）。

11. 科研成果清单

       科研成果统计时间为参加工作以来，重点考察近五年成果，须由申请人本人到学校科研部或社科部开具并加盖公章。具体内容如科研项目申请人主持或参加的科研项目清单，一般应注明项目名称、级别（国家级、省部级）、等级、起止时间、经费额度、个人排名等。

学术论文及著作为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或出版的学术著作，一般应注明论文/著作名称、刊物/出版社名称、作者排名/身份（自著、合著、编著等）、期号/年度、刊物类别（SCI、SSCI、CSSCI等）。

12. 获奖情况

主要与申请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相关的，省部级以上的科研教学获奖。一般应注明获奖级别（国家级、省部级）、奖励部门、等级、获奖年月、个人排名等。

13.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专家评审意见表

候选人所在院系对候选人的个人基本信息、申报条件、政治思想、师德师风/品行学风、身心健康情况、出国研修必要性等方面进行把关；组织3名（含）以上同行专家对申请人的专业基础、科研能力、发展潜力、外语水平及国外留学单位等进行会议评审，并填写《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专家评审意见表》（附件1）。

参与评审专家应为教授、博士生导师，并具有一年以上出国交流经历，其所从事的专业应与申请人留学专业或相关研究领域一致或相近。

14. 其他

所有申请材料一律使用A4复印纸打印或复印。申请人应准备完整的申请材料一式一份。请在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

       申请人所发表论文、承担科研项目书、科研项目验收结果认定书等请勿放入申请材料，并按清单顺序整理申请材料。